

附件 3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考场安排，在面试规定时间内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未能依时进入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其他个人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工作人员通知可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官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四、所有岗位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

五、考生面试完毕，工作人员通知可离场时方可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个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避免错领他人物品），离开考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